

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(采购编号:舞采磋商采购-2026-24)

甲方: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: 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(甲方)对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(采购编号:舞采磋商采购-2026-24),经磋商(评审)小组评定,确定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项目名称: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

服务地点:程庄、东李吉、西李吉、大赵、玉皇庙、史渡口、长村赵和何口八个渡口

质量要求:合格,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内容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
1	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	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主要采购渡口候船室维修、交安设施、渡船动力设备维修养护及船体除锈涂装等所需设备及安装,	项	592000.00	1	592000.00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伍拾玖万贰仟元整, (小

写):592000.00元,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,包含产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,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。

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

乙方服务内容如下:

- 1、渡口候船室内墙、外墙和地砖维修服务;
- 2、渡船动力设备维修养护、船体除锈涂装服务,维修完成后船舶试车正常,无漏水、漏油、转向故障;除锈涂装漆膜均匀,无漏涂、起皮、脱落;
- 3、救生消防、交安等服务设施配置,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规定数量的救生消防、交安等服务设施。

第四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1. 服务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。
2. 服务地点:程庄、东李吉、西李吉、大赵、玉皇庙、史渡口、长村赵和何口八个渡口。
3. 服务方式:乙方负责派员到服务地点进行现场服务维修。

第五条 交付验收

1. 完成时限: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2. 验收内容: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,如需提供检验证书的相关服务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3. 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,乙方应及时整改,直至达到甲方提出的合格标准为止。
5. 若服务质量不合格、数量短缺,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返工、退换、补齐,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价款结算：本项目价款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按乙方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的 50% 的发票，资金到位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：296000.00 元。

3.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，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：乙方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剩余 50% 款项的发票，资金到位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）：296000.00 元。

若据实结算金额与合同总价不一致，尾款按实际结算金额扣减首付款后据实支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. 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由于不可抗力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调不成

时，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舞阳县交通运输局

(单位公章)

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舞阳县人民路

东段 24 号院

联系电话：15839568588

乙方：河南米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

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安阳市林州市茶店乡明

德路 9 号院

联系电话：139395346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10800002015